**元智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究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所屬院系 |  |
| 到校日期 | 年 月 日 | 任現職日期 | 年 月 日 (起) |
| 本次申請期間 |  學年度 🞏上學期🞏下學期 |  學年度 🞏上學期🞏下學期 |
| 上次申請日期 | 🞏無； |  學年度 ； 學年度🞏上學期🞏下學期🞏上學期🞏下學期 |
| ⮊ 教師赴產業研究之人數，每學院得推薦1名，惟與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合併計算，每系（所、中心、室、學群或同級、部）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，不足1人者，得以1人計。 本單位內目前在職教師人數：　　 　人，已申請通過休假研究教師人數：　　 　人。 |
| **審　　議　　結　　果** |
| 系(所)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| 院教師評審委　員　會 | 校教師評審委　員　會 | 校　長核　定 |
| 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　學年度第　 次系(所)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 | 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　學年度第　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 | 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　學年度第　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。 |  |
| **系教評會主席(或同級主管)簽章：** | **院教評會主席簽章：** | **校教評會主席簽章：****人事室主任簽章：** |  |
| 附表件：教師赴產業研究計畫書 |

備註：依元智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教師赴產業研究期滿，應返校後繼續服務二年，未能如期返回本校服務者，應改以申請借調服務辦理。未履行服務義務者，除至遠東集團所屬機構服務外，應全額繳回赴產業研究期間所領薪給(每月所領本俸、學術研究及伙食津貼、元智津貼，以及年終獎金等薪資)。

**元智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究計畫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赴產業研究主題 |  |
| 摘要說明 |  |
| 地 點 |  |
| 期 間 |  |
| 預期效益及與將來教學﹑研究之關係 |  |
| 學經歷、學術成就及學術著作(摘要) |  |
|  | 申請人(簽名)：　　　 日期：  |

※研究計畫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